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下：

1.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2.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十四(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06室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公室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Quantum Law Corporation就JANTS信託發出的法律意見；
7. 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騰獅企業有限公司的法定擁有人發出的法律意見；
8. F&S報告；
9. 公司法；
10.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1.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2.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c)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3.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4. 載有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所載售股股東詳情的名單。